**罪犯张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8号

　　罪犯张力，男，197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，捕前系电焊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1996年1月10日作出(1996)晋刑初字第0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1996年2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合并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，前期关押248天已折抵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445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